

郑 州 市 教 育 局
郑 州 市 民 政 局 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教民〔2018〕46号

郑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

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进一步规范我市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

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32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现将《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6月22日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以下简称国家四部门《通知》）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教基一〔2018〕327号）（以下简称省四部门《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依法审批原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并按照权限做好审批工作。

(二)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原则

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迅速解决校外培训市场安全隐患明显、群众反映强烈、无证办学、随意办学问题和中小学校、教师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注重培养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三) 坚持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原则

做到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同步推进，治标与治本并举。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促进治理工作持久、深入开展。

三、治理目标

(一) 规范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行为，减轻中小學生的课外负担，减轻学生家庭投入的时间和经济负担，发挥家庭教育的积极作用，营造学生快乐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杜绝在职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杜绝培训结果与升学挂钩。

(三) 督促中小學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培训服务，防止校外培训干扰素质教育进程，防止助长不正当竞争歪风。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健康发展，成为国民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

四、治理任务和整改要求

(一)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四）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七）加强对社会上面向基础教育领域竞赛、评比、表彰等

管理；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推进学校课程改革，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消除社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需求。规范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完善课后服务制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五、任务分工

（一）各县（市、区）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

（二）各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况，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

（三）对于与中小学校和教师有关的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治理。

（四）对于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政策情况，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督查。

（五）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六）中小学校负责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六、治理步骤

(一)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

5月底前，依托“河南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情况调查统计管理系统”，完成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完成各部门历史上批准成立且目前存续的面向中小学生学习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每个面向中小学生学习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自身基本情况的统计工作等，为专项治理行动提供精准底数。6月份，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县（市、区）及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对工作推进慢，调查统计数据不全面、不真实的县（市、区）及学校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二)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2018年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在摸清底数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整改，应办理证照的依法依规办理，应停止相关业务的停止相关业务，应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对无证经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取缔；建立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建立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 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将对县（市、区）开

展专项督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对措施扎实、落实到位、效果良好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专项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任务分解及工作运行表

任务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处室	完成时间
1. 河南省中小學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统计。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民办教育管理处	2018年5月
2. 郑州市面向中小學生举办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登记注册情况统计。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民办教育管理处	2018年5月
3. 郑州市面向中小學生举办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民办教育管理处	2018年5月
4. 严查公办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利益输送及公办学校非零起点教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行为。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民办教育管理处 编制人事处 师资培训处	2018年7-12月
5. 做出相关规定，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秩序，斩断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招生上的勾连关系。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民办教育管理处	2018年7-12月
6. 发文规范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及表彰等活动。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民办教育管理处	2018年4月

7.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印发文件，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2018年5月
8. 完善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制度。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处	2018年内
9. 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	基础教育处、民办教育管理处、编制人事处、师资培训处	2018年7-12月
10. 开展专项督查。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	基础教育处、民办教育管理处、编制人事处、师资培训处	2019年1-6月

七、组织实施

（一）深入学习，提高认识

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家四部门及省四部门《通知》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的高度，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提高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

组 长：柴 丹 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组长：王中立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少亮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魏益红 郑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娄渊胜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 洪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武清 郑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留忠 郑州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

各县（市、区）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全面做好组织实施。

（三）分工协作，完成任务

各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照国家四部门和省四部门《通知》精神，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并依照管辖范围，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相应的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四部门《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确保全面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任务。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摸清情

况，集中整治，确保专项治理行动的顺利稳妥推进。

各县（市、区）要组织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专项治理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各县（市、区）要发挥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的作用，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引导社会正确认识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采用不当内容和方法“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的危害性，为专项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查，加强指导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各县（市、区）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月月底前将专项治理推进情况报送市教育局，报送材料用word格式电子文档传至邮箱 zzedumbc@126.com。

各县（市、区）将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于2018年7月16日前传至邮箱 zzedumbc@126.com。

郑州市专项治理举报电话：0371-66951188 66958092

邮箱：zzedumbc@126.com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